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江宁区淳化街道2023年遗留项目田园社区废坑塘复垦项目（F23A21012）西埠村废坑塘复垦项目（F23A21015）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区淳化街道2023年遗留项目田园社区废坑塘复垦项目（F23A21012）西埠村废坑塘复垦项目（F23A21015）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30日

